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收到与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弘润石化”）签订的“买卖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合同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2、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中段
- 3、法定代表人：董华友
- 4、注册资本：柒亿玖仟叁佰伍拾捌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生产汽油、液化石油气、溶剂油（石脑油）、煤油、丙烷、丙烯、甲基叔丁基醚（MTBE）、丁烷、丁烯、氢气、硫磺、戊烷、戊烷发泡剂、苯、芳烃、混合二甲苯、甲苯、燃料气。生产柴油、蜡油、渣油、沥青、润滑油（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制品和易制毒品）。轻质白油、稳定轻烃、粗苯、1, 3-丁二烯[稳定的][以上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经营场所：潍坊青州经济开发区）。销售：液体蜡、费托蜡、混合醇、聚丙烯、聚甲醛、聚乙烯、硫酸铵（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制品和易制毒品）。石油化工助剂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限青州基地生产）。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限分公司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料油、原油仓储（限滨海经济开发区经营）。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博实股份与中化弘润石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博实股份与中化弘润石化未签订同类合同。
-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中化弘润石化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标的：全自动包装、仓储一体化系统，具体合同标的包括：包装码垛设备（含包装码垛设备嵌入式软件）、大袋包装机（含大袋包装机嵌入式软件）、自动仓储设备（含自动仓储设备嵌入式软件）若干台套。
- 2、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 3、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合同日期：2020年12月1日。
- 5、交货时间：2021年7月20日起分批供货。
- 6、结算方式：根据卖方各阶段完成内容情况，买方分阶段支付给卖方预付款及相应阶段款项。

7、主要违约责任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在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并且此拖延不是由买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引起的，买方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从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起支付违约金，每拖延一星期违约金为延期交货部分价款的1%，但最多不能拖延二周。否则，按延期交货部分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卖方履行合同的义务。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为公司持续取得市场进展项目，标志着公司在全自动称重、包装、检测、码垛、仓储（库位>40000个）领域的一体化成套解决方案优势，不断获得用户的认同，应用规模再上台阶。该项目系统能够独立完成从全自动计量称重、包装、输送（检测）、码垛、物料识别、自动入库、信息存储，到全自动出库（未来可扩展对接公司全自动装车系统）的成品后处理全套系统解决方案，可以实现用户智能化生产过程管理的无缝集成。随着本次合同的执行实施，公司智能成套装备产品的大系统成套能力、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本次合同为公司智能成套装备领域的产品销售类合同，博实股份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现有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本次合同不含税合计金额为6,637.17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4.55%。由于相关设备需要用户根据现场条件安排安装、进行验收，预计对公司2021或2022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4、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从本次合同签订至相关收入确认期间，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产品的可能，如出现此类风险，将对公司该项目的收入预期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